

(二)離島建設基金

政府為加速離島建設，依據離島建設條例規定，設立離島建設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補助及貸款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相關建設業務。113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及未執行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預計數 9 億元，實際數 6 億 9,057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2 億 942 萬餘元，約 23.27%，係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2)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預計貸出 2,000 萬元，實際無貸出案件，係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7,58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327 萬餘元，相距 2 億 917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75,895,81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9,027 萬餘元，經業務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6,20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 億 5,23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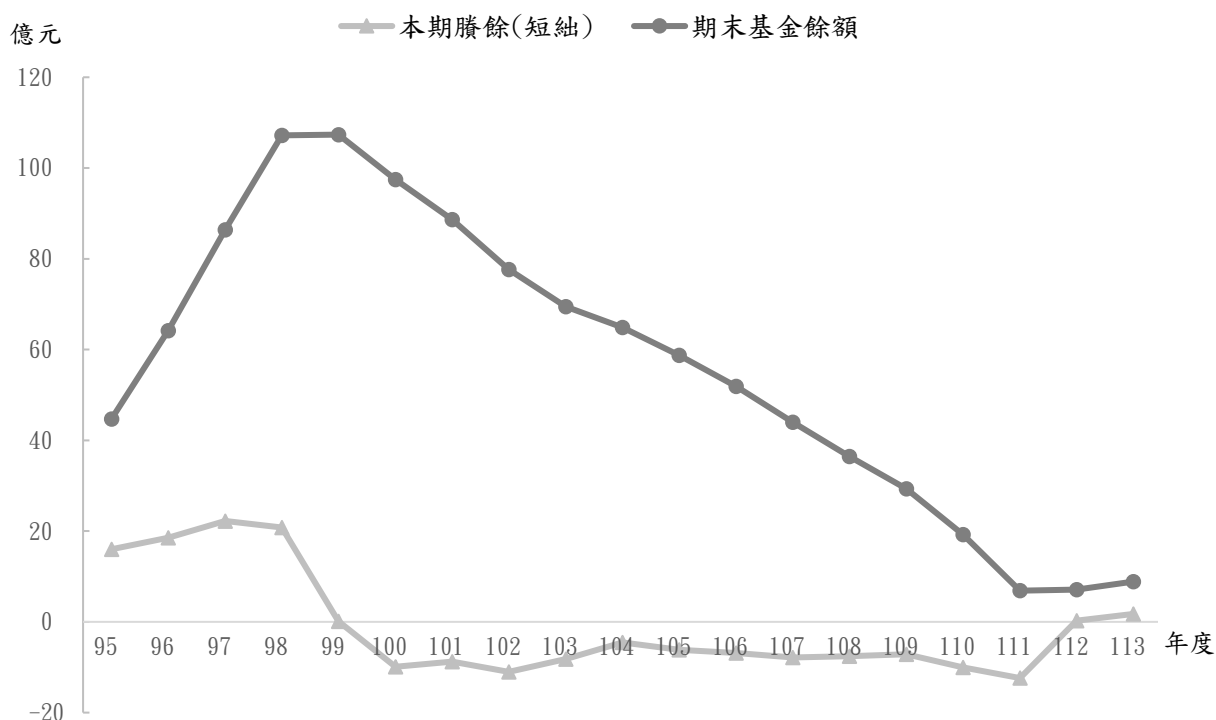
(1) 離島建設基金辦理投(融)資業務成效欠佳，產生收益挹注基金甚微，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補，且尚乏有效應對策略，又未積極開發、列管、媒合、追蹤潛在案源，允宜檢討改善，研議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計畫及配套措施，以拓展基金財源。

中央政府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於 90 年度設置離島建設基金，自 90 至 99 年度間分年編列預算撥補該基金累積達 300 億元後停撥，至 112 年度、113 年度再分別撥補 8 億 4,400 萬元、8 億 6,58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國庫累計核撥 317 億 980 萬元。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有關部會、離島縣政府首長設置，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幕僚工作）考量國庫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該基金，倘每年編列基金預算全用於補助計畫，幾年內離島建設基金將用罄，爰於 94 年 3 月 28 日第 9 次會議通過「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建議檢討修訂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加強規劃投資及融資等收益性運用項目，使財源付出後仍可收回，俾使離島建設基金可循環應用，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相關機關設置）嗣於 94 年 10 月 11 日公布「離島建設基金投資、融資作業簡則」，自 95 年度開辦投（融）資業務，另於 100 年 10 月 3 日發布、102 年 7 月 9 日修正「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以離島建設基金及承辦銀行按 1 比 3 之比例共同出資，或承辦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之模式協助民間取得資金推動離島建設等，期透過加強推動具自償性之投資、貸款計畫所衍生收益，挹注離島建設基金，維護基金財務健全永續。

經查，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逐年（除 99 年度外）編列投資、貸款計畫預算，年度預算規模於 95 至 98 年度維持 17 億餘元至 20 億餘元之高檔後，「投資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計畫」自 99 年度起停編預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算數則自 102 年度起明顯減少，至 113 年度僅列 2,000 萬元。按投（融）資業務計畫預算歷年來大幅縮減，其執行成效亦欠佳，截至 113 年底止，將近 18 年間（扣除 99 年度暫停辦理）之執行結果，投資業務方面，未有任何案件，貸款業務方面，雖透過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機制核貸 9 件，惟其中 8 件為銀行自有資金核貸，僅 98 年度 1 件由離島建設基金資金搭配出資 700 萬元，占當年度「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算 15 億元，僅 0.47%，貸放期間（98 至 107 年度）產生利息收入合計僅 2 萬 5,123 元，挹注離島建設基金之收益甚微。又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業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申請期限修正為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惟經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 日瀏覽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發現，網

站資料仍為 108 年版本（申請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至本部查核期間始予更新，期間恐造成網站使用者誤認申貸期限已過而損失潛在案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管理作為核欠積極。又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歷年雖於籌編離島建設基金概算時，函請各離島縣政府查復「離島建設基金潛在投融資計畫估計表」，盤點潛在投（融）資計畫，惟未積極列管該等填報案件，進一步洽商離島縣政府確認資金需求，輔導其提出投（融）資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均無離島縣政府實際提出申請。其中，連江縣政府 110 年度填報「馬祖特色產業酒廠升級擴廠計畫」一案，潛在投（融）資需求 5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未積極媒合，連江縣政府爰於 113 年 10 月間配合建廠工程進度，部分融資需求轉向銀行貸款。綜上，離島建設基金自開辦投（融）資業務以來，僅有 98 年度 1 案貸款，基金幾無其他收入，基金預算全用於補助計畫，連年發生鉅額短絀（100 至 111 年度短絀數介於 4 億餘元至 12 億餘元間），經國庫於 112 及 113 年度各撥補 8 億餘元後，始有賸餘，113 年底基金餘額僅 8 億 8,606 萬餘元（圖 1），因應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計畫需求，後

圖 1 離島建設基金本期賸餘(短絀)及期末基金餘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 95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續恐仍需高度仰賴國庫撥補。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通盤檢討離島建設基金投(融)資業務推展遭遇困難問題癥結，研議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計畫，俾基金永續循環運用。據復：未來將促請離島縣政府及中央部會針對潛在民間業者之融資需求，覈實研提貸款計畫概算，並赴離島宣導推廣該基金貸款機制。

(2) 離島建設基金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甚至預算保留數年仍未執行完竣，既有管考作為容有強化精進空間；又現行管考制度對於館舍新(整)建案件，尚乏後續營運情形及使用效益追蹤機制，不利確保補助經費達成原定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計畫推動，促進離島建設發展。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強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分層負責管考，落實地方自主管理及中央部會督導考核，於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下稱補助管考簡則)訂定平日控管、落後計畫之處理、每季執行檢討等規定，各主管部會並透過建置管考系統、設計調查報表、運用會計月報或公共建設推動月報等多元管道，定期、不定期督導考核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經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各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執行情形，第五期(108-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保留轉入113年度繼續執行者，共18項計畫、待執行預算數合共1億5,697萬餘元，截至113年9月底執行結果，9項計畫(占50.00%)因離島縣政府政策更迭、未及辦理用地變更致建造執照未能取得、受天候影響執行進度、採購案件多次流標、離島縣政府未及辦理經費核銷等，尚未執行完成，待執行數7,673萬餘元(占以前年度待支用數之48.88%)，相關預算已保留2至4年餘仍未執行完竣，其中甚有3項計畫仍無執行數，執行進度顯有落後。復查，第六期(112-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12年度預算保留轉入113年度繼續執行者，共24項計畫，待執行數8,264萬餘元；113年度核定計畫98項，預算6億9,729萬餘元，截至113年9月底執行結果，計39項計畫(占31.97%)因政策方向尚不明確、採購案件多次流標、辦理契約變更、離島縣政府未及驗收或辦理請款作業等，執行率(112年度以待支用數、113年度以分配預

算數核算)未及8成，其中18項計畫尚無執行數，預算執行進度亦欠理想等，均凸顯離島縣政府及主管部會就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之既有管考作為，未盡發揮成效，而國家發展委員會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亦未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計畫，依補助管考簡則訂定之機制，適時邀集主管部會及離島縣政府至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報告，相關督導管考力道尚有提升空間。又查，補助管考簡則訂定之管考機制，偏重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爰執行完竣且完成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結報核銷之案件，離島縣政府免再依補助管考簡則相關規定，定期彙整計畫執行及績效檢討情形送主管部會並副知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抽查發現，離島建設基金109年間核定補助連江縣政府「莒光地區在地農業展售推廣中心計畫」，計畫期程為110至111年，核定總經費2,500萬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1,950萬元)，按案關展售推廣中心整建工程已於112年11月完工驗收，全案並已於113年4月間結案核銷(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結算金額合計1,823萬餘元)，爰連江縣政府自113年第2季起毋須再按季提報計畫執行情形，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3年10月31日)止，該展售推廣中心之營運招租，自112年10月27日第1次招標至113年9月24日第8次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補助計畫能否達成原定推廣當地農產特色、協助小農推廣農村產品等目標，仍待持續注意追蹤。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各主管部會就執行落後計畫通盤瞭解問題癥結，並視需要列入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研商討論，另研議就補助館舍新(整)建計畫，建立穩定成效追蹤機制。據復：已於114年2月第85次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請各主管部會加強督導，另將蒐集相關部會及離島縣政府意見後研議館舍新(整)建之後續營運追蹤機制。

(3)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第六期(112-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近4成行動計畫訂定之績效指標為投入型或過程型指標，近1成5之行動計畫未於年度績效報告揭露原訂目標達成情形等，均不利考核計畫執行成果，允宜研謀改善，俾持續檢討策進方案執行成效。

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各離島縣政府提報之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已促請各主管部會加強審查方案所列各工作計畫之必要性、明確性與可行性，以及是否覈實依地方執行能量規劃工作項目及績效指標。惟查，最終核定由離島建設基金參與補助之 135 項行動計畫中，仍有「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等 52 項，因主管部會未落實審查提案所訂之績效指標能否彰顯行動計畫預期達成成果，致訂定之績效指標為資源投入或執行過程型之指標（占 38.52%），不易展現計畫具體成果；其餘 83 項行動計畫中，因部分主管部會審核主辦機關依行動計畫提報之年度工作計畫時，未確實督促其提報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須涵蓋行動計畫之績效指標，或未確實督促主辦機關於年度績效報告揭露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等，致 19 項行動計畫（占總數 135 項之 14.07%）於 112 年績效報告僅說明經費執行率、購置設備數量執行情形等，未敘明原訂指標達成情形，致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部會、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未能掌握個別行動計畫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並能及時就成效欠佳者督促檢討改善。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主管部會強化管考力道，督導離島縣政府訂定適切之行動計畫績效指標，並落實於年度績效報告呈現目標達成情形。據復：已函請各離島縣政府及相關部會就後續新核定計畫，依計畫屬性訂定適切之績效指標，並於各年度績效檢討報告，確實呈現計畫所訂各項目標達成情形。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離島建設基金尚乏國庫撥補以外之其他穩定適足財源，期末基金餘額逐年縮減，允宜持續強化基金財務控管，研議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計畫，俾利基金永續循環運用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